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、第十條、

第十二條條文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九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
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
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